



位置示意图



地块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 (㎡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 (%)	总建筑面积 (㎡)	建筑限高 (m)	停车位 (个)	出入口方向
A地块	80.00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100	≤500	≤21	1	如图所示

图例



说明

- 本规划是根据邹秀梅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土地证【贺州国用(2007)第100498号】，在《贺州市中心城区老城片区03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及城市设计》及实测地形图上进行编制的。宗地面积80.00平方米(约合0.12亩)。
- 新建房屋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，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道路红线。房屋西南面二层及以上可出挑1.2米(如图示)，其余三面均不得出挑。建筑西北、东南两面不得开窗，西南、东北两面如需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
-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高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户负责协调解决，房屋新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- 房屋排水、排污(须做好雨污分流后)，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-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，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，逾期则须重新申请。
- 根据贺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1月18日印发的贺政办电〔2023〕3号文，建筑风貌设计建设须满足《贺州市中心城区个人住宅(回建地)建筑立面风貌“四统一”设计方案》的要求。
-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。
- 未尽事宜，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界址点坐标表

点号	X	Y
1	100.00	100.00
2	100.00	100.00
3	100.00	100.00
4	100.00	100.00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

委托单位 邹秀梅
工程总称 用地条件图

设计	沈婉莉	校对	陆斯维	图名	贺州市八步区城东八小区二类200号用地条件图	比例	1:300
工程负责人		审核	吴天宇	日期		2023.9.19	
设计负责人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工程编号	SJ2024-61	图号	城规-01